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目前公司对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安排合理，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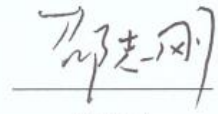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安排合理，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委员会对以上事项表示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委员签字：



邵志刚



高名湘



史学婷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委员签字：

邵志刚

高名湘

高名湘

史学婷

史学婷